附件2

北京市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企业的激励作用，根据《北京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6年）》（京经信发〔2024〕8号）、《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4〕7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北京市规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的支持标准、支持条件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的奖励性市级财政资金。奖励资金纳入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专项（以下简称高精尖项目资金），按照《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按照**《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年度预算编制，制定奖励资金支持方向实施细则和申报说明，通过实施指南（征集通知）组织项目申报，根据制定的支持条件、支持标准等要求开展复核及资金拨付，并将年度高精尖项目资金使用结果情况报市政府。市财政局负责年度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批复下达。

**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对项目和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遵守相关承诺，并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及其他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对不配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主体，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有权将资金收回。

第二章 奖励对象、方式与标准

**第五条 奖励对象**

（一）在京经营，且在北京市及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具备较强的应用赋能成效的工业互联网或数字赋能平台建设主体（不含央企），包括工业互联网、软件服务、数字化服务等平台。

（二）在本市登记注册、生产制造环节在本市，在产业链中有主导核心影响力的产业链标杆企业（不含央企），包括北京市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标杆企业。

（三）如被服务企业与申报主体为互相控股20%及以上、为母子公司、兄弟主体、同一实控人（非政府机构）、同一法人等关联方的，不予支持。

**第六条 奖励方式。**按支持方向对符合条件的主体给予事后奖励支持。

**第七条 支持方向与奖励标准**

（一）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方向：申报主体服务规上制造业待达标企业实现数字化达标的，按照对应合同金额的50%给予奖励，服务同一家企业而获得的奖励金额每年合计不超过10万元。单个申报主体每年获得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鼓励与产业园区合作整体提升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

（二）产业链带动数字化转型方向：申报主体每服务一家链上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达标的，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申报主体每年获得的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被服务企业仅可参与一家申报主体的奖励资金申报，且仅可参与一次。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方向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京经营，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且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2.申报主体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具有特色数字化产品或服务，具备面向多行业多领域的创新产品、解决方案、数据服务能力，在北京市及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具备较强的应用赋能成效。

3.申报主体服务规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达标。

（二）产业链带动数字化转型方向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在本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申报主体所服务的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以下简称“链上企业”）应为在本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待达标规上制造业企业。

3.申报主体应与链上企业已发生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相关服务或供应关系，具备实施证明或服务合同。

4.申报主体所服务规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达标。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平台赋能数字化转型方向

申报主体向被服务企业所在区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申报书。

2.与待达标规上制造业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

3.双方共同认可的服务内容、企业推荐意见。

4.其他佐证材料。

（二）产业链带动数字化转型方向

申报主体向所服务企业所在区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申报书。

2.申报主体与链上企业已发生研发设计、采购供应、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产品服务等方面相关服务或供应关系的证明，实施证明或服务合同。

3.带动链上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证明材料，以下至少提供一项：

（1）服务合同：申报主体与待达标规上制造业企业签订服务合同。

（2）申报主体派驻技术人员的项目分工表、考勤记录，或委托第三方为链上企业提供服务的合同及执行记录。

（3）申报主体与链上企业之间数据交互的技术日志、接口调用记录。

（4）申报主体向链上企业开放的软件系统使用授权书、平台接入记录，或为其定制开发的小程序/API接口验收报告。

4.双方共同认可的服务内容、企业推荐意见。

5.其他佐证材料。

第四章 评审与资金拨付

**第十条 评审**

**（一）**专家现场核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具有数字化相关评估资质和经验的专家组建专家库，并对针对现场核验要点对专家进行培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从专家库里抽调专家组建现场核验专家小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派专人配合专家组对涉及的待达标企业进行现场核验，并汇总现场核验结果。

（二）形式审查。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重点对申报主体的资格、资质及资料完备性、符合性等进行审查。

（三）评审复核。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汇总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进行评审复核。

**1.平台赋能方向奖励评审标准：**（1）被服务企业通过北京市企业数字化转型达标认定。（2）与待达标规上制造业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内。（3）经核验为企业提供以下至少一种数字化转型相关服务：①数字化转型相关信息技术工具、基础软件、信息系统等建设、升级或集成服务；②数据集成、数据共享或数据分析应用等服务；③数字化转型相关诊断对标、培训、解决方案咨询或总集服务。（4）对于新签订合同的鼓励原则上服务价格应不高于近6个月实际发生的平均交易价格的80%；对于已建立服务关系的鼓励提供软件升级、系统维护、人员培训等其它附加服务。

**2.产业链带动方向奖励评审标准：**（1）所服务企业为链上企业且通过北京市企业数字化转型达标认定。（2）为链上企业提供以下至少一项数字化转型相关服务：①帮助链上企业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带动链上企业相关系统优化完善；②通过技术接口将产业链标杆企业的核心系统与链上企业的业务系统进行深度集成，实现数据互联互通；③产业链标杆企业将自身数字化系统（如设计、制造、质量、供应链等）开放给上下游企业使用，替代上下游企业自建系统或提供功能模块。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结合现场核验、形式审查、评审复核等结果，提出审核意见、资金奖励计划，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进行查重。

（五）党组会审议批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评审复核报告和推荐名单进行审核，提交局党组会进行审议，确认奖励对象和奖励额度。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及跟踪服务**

（一）资金拨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复核情况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

（二）跟踪服务。本奖励资金为事后支持资金，在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下，无特殊资金使用用途限制。鼓励支持主体将奖励资金用于后续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能力提升。同时，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加强规上制造业企业和支持主体的跟踪服务，对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进行持续跟踪，每季度或半年对数字化转型的进展情况或示范效果进行总结。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资金执行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工作。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申报主体上级主管部门应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每家规上制造业企业仅可参与一家申报主体的申报工作，且不重复享受本方向资金支持。本政策将与其它相关政策进行查重，不重复奖励，**相关资金使用责任与处罚按《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